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方子華

相 對 人 恆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有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聲字第57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對聲請人之財產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在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。茲因相對人聲請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事件），業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判決相對人敗訴，本案訴訟已終結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者，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該條項於92年2月7日修正前原規定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」，經修正而增加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事由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債權人於請准假扣押裁定後，如已提起本

案訴訟，則其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應待本案判決確定，始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，爰於第一項增列『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』之例示，以杜疑義。至起訴後，有因清償、抵銷、拋棄權利等原因而終結訴訟者，仍應就具體情形斟酌其是否為其他之情事變更。」。最高法院93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既以明文增列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為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，並於修正理由為前開說明，法意明顯，債務人自應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，始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0月31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，裁准相對人得對聲請人之財產以30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在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嗣相對人之本案訴訟雖經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以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，惟相對人於112年12月8日已聲明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並分別於113年1月10日、12日分別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即已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本案訴訟雖已終結，惟相對人尚未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此外，相對人未證明本件有何其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之情，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宋泓璟

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莊昭樹